

JN-YZ 2024006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节能报告咨询服务)

项 目 名 称: 荷塘阳光 (北区)

委托人 (甲方):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荷塘阳光（北区）前期相关工作事宜，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特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该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荷塘阳光（北区）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荷塘阳光（北区）项目节能报告》一式四份及电子档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资料后 15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①项目信息：项目备案（若有）

②建设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

③项目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若有）；项目环

评报告+环评批复；概念性规范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各专业（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燃气或蒸汽）图纸及文字说明；电子版）；电气设计说明需表达厂区高压和低压变压器配置情况、用电来源等（必要）。

④项目需准备能源供应协议，和供电主管部门或园区主管部门签订供电、供气协议（以保障项目建成后用能）；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协助乙方提供现场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②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③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节能报告及评审报告。

3.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4.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万叁仟整（¥43,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40566.04元。

本合同金额包含且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乙方开展工作所需交通费等。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1次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节能

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且乙方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予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2、无

3、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造成项目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报酬总额。

2、因甲方及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按照项目咨

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总投资、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2024 年 4 月 3 日

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228209292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廉洁合规协议书

甲方：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各方的友好长期合作，共同促进各方业务合规发展和廉政建设，防止不合规、不正当、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程序正当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履行了各自章程、制度所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生效若需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责任方亦履行了此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廉洁共建

1.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 甲方责任

(1) 甲方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

(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等影响公正履职的消费活动；

(3)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

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主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等。

(5) 甲方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

(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娱乐、健身等影响公正履职的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不正当协议；

(5) 乙方不得有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4. 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活动，有权利和义务提醒和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三、保守商业秘密

1. 任何一方应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虽不属于对方商业秘密，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信息。

2. 任何一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为自己利益使用对方商业秘密，因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4.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对方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磁盘等。

5.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对方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6. 商业秘密保守期限：自该商业秘密公开为止。

四、互守经营秩序

1. 双方之间存在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权利。

2. 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得存在妨碍或破坏对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的办公场所，采取堵门、上门闹事、非法讨债的非理性维权活动。

3. 任何一方不得在公开场所或网络发布批评对方的言论；不得发布对方商业机密、负面信息、谣言及不确定的信息。

五、利益冲突规避

1. 任何一方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诱使对方合作团队核心成员、技术骨干离职，跳槽至本方及关联单位。

2. 不得允许双方职工或其利害关系人，以个人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从事与本协议相关的服务。

3. 不得允许双方在职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对方持股（含暗股、干股）、任职或以任何形式控制、参与对方经营活动。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职工存在上述不合规不正当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进行提醒、反馈、举报。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不正当行为获得利益的，应按所获不正当利益 10 倍赔偿对方。

七、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二) 廉洁举报电话：0830-8912325

其他不合规行为举报电话：0830-8912882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木世良，

签订时间：2024.4.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4.3

